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章仁

代 理 人 李志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將公告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01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吉康資訊有限公司蕭鴻鵬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1年10月15日	31,014元	0000000